附件4：

滁州学院教学保障类教学事故认定标准

**（一）教学差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故情况** | **责任人** |
| 1.教室、实验室等教学场所的设施接到报修后未及时处理，影响正常教学，且未给予解释说明的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2.在上课期间，教学区广播乱响，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3.教学活动场所未及时清扫，卫生状况很差造成不良影响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4.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差错。 | 相关当事人 |

**（二）Ⅲ级（一般）教学事故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故情况** | **责任人** |
| 1.因教师或学院未及时上报征订教材或教材管理人员未按时预定教材，致使学生在开课2周内未领到教材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2.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教材重复订购、错订、错购价值在1000元以上（以教材原价计）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3.管理不善，造成人为停水、停电，使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不能正常运行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3.教学用品未按时按要求准备好，影响正常教学5分钟以上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4.值班人员非客观原因未按时按要求打开实验室、教室，影响正常教学5分钟以上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5.图书馆公共阅览室和借书处，未经批准推迟开放或提前关停20分钟以上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6.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。 | 责任人 |

**（三）Ⅱ级（较大）教学事故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故情况** | **责任人** |
| 1.开课两周后，由于非客观因素，教材按种类计算仍缺供15％以上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2.采购伪劣教学用品或人为因素导致教学用品采购、供应、准备不及时，严重影响教学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3.水、电、黑板、桌椅、多媒体设备、实验室仪器设备等维修（护）未按时完成，导致正常教学活动不能开展，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4.管理不善，造成人为停水、停电，使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不能正常运行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5.未经学校批准，图书馆或其下属科室关停半天以上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6.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。 | 责任人 |

**（四）Ⅰ级（重大）教学事故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故情况** | **责任人** |
| 1.因教学用房维修不善造成较大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及停课事件发生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2.因实验材料供应失误，造成财产重大损失和人身伤害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3.在学校食堂就餐由于食物不洁、造成数名学生食物中毒,不能正常上课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4.图书馆内使用明火，违章操作电器等引发火灾，造成人员伤亡或图书资料和设备严重损失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5.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占用教学场所。 | 相关当事人 |
| 6.经认定程度相当的其它教学事故。 | 责任人 |